

证券代码：400201

证券简称：海投5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3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7。

2025年5月18日，公司董事会陆续收到合计持有9.1%股份的股东王河、朱盛兰、陶红、王文娟、王明、吴周华、王文峰、周领风、梁瑞清、李诗阳书面提交的《关于2024年度股票分红的临时议案》、《关于2024年度股票回购的临时议案》，提请公司在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提议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河、朱盛兰、陶红、王文娟、王明、吴周华、王文峰、周领风、梁瑞清、李诗阳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1. 《关于2024年度股票分红的临时议案》

提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应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2024年度股票回购的临时议案》

提案缺乏相关制度规定和业务规则支持，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，上述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不应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，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更新后的2024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4年度股东会。

（二）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7日15:00—2025年5月28日15:00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23日。

(七) 出席对象:

1、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等。

(八) 现场会议地点: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83号美华荷泰酒店2楼美兰3厅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√
2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3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6.00	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7.00	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》	√

说明: 1、上述提案中第5、7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 并将结果在2024年度股东会决

议公告中单独列示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，述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4。

（二）披露情况

除股东临时提案以外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三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股东登记方法

1、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，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；

3、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:2025年5月28日13:3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: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83号美华荷泰酒店2楼美兰3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:

许静电话:0898-3190307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:

会议会期预计半天，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